

# 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

## 第廿九屆理事會暨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(二)下午四時

貳、地點：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9 樓-4 車輛公會會議室。

參、出席人：理事 應到 25 人實到 15 人；監事 應到 7 人實到 4 人。

肆、主席：吳理事長英偉

伍、重要會務工作報告（一〇九年一月至一〇九年三月）：

一、去年 12/20 召開第廿九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會議紀錄期間內依法呈報主管機關，由於此次會議討論決議重點為活化本會『開封街會所資產』，內政部特別回文提醒：需依「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第十六條規定辦理：工商團體不動產之購置、出售、轉讓、或他項權利之設定，應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後始得處理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但不動產之購置遇有特殊需要得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授權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，於處理後，提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追認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遵依內政部函復提醒，將於今年六月召開之第三十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，擬出相關議案內容提請討論，再將通過之決議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二、開封街會所資產活化 7 戶合建簽約前重點整理：

a.開封街改建案，為保障公會權益，原要求業主莊惠文先生提供 150 萬美金債券質押擔保，現因此債券為國外債券無實體，無法安全負起擔保責任，後經再三磋商，又洽詢改建小組成員意見，為保障公會權益及改建後之分房比例，公會土地待工程進行到 5 樓，再提供建商送銀行質押借款，考量建至 5 樓，也完成最困難地下室工程，同時本合建契約有質借銀行依工程進度撥款，又有建經公司管控的續建完工機制，一般 15 層建案已完成 5 樓，不再續建而由建經公司接手機率極低，同時業主莊先生持有 40% 以上土地，更不可能做出這種選擇。

b.故 7 戶合建契約之『補充協議書』 進行下列變更：1 將原先 150 萬美金債券質押，以保證完工，改為公會土地於開工時，配合其他住戶先進行信託，直至完成五樓樓地板再提供銀行進行土融，使公會獲得更大保障。2 由於取得建造業主即要委託進行類似預售屋銷售，在銷售金額大於 45 萬/坪，可進行未來工程款支付，縱使面對突發之不景氣，仍需以 45 萬/坪買回以抵還尚不足之工程款，間接保障公會在景氣佳時保有更多之利益。

c.1/21 理事長代表公會與建設公司莊先生完成開封街會所 7 戶之合建契約。當時莊先生仍在努力與第 8 戶尚未答應合建持分 1/3 之地主溝通協調，似乎有些希望，年後如果談成，到時須再換約成 8 戶之合建契約，更盡完美。

- 三、春節後，由於大陸武漢肺炎疫情日趨嚴峻，避免發生口罩供不應求情況，工業局洽詢洗手及氯系漂白清潔用品之供貨資訊，公會回復：由於原料供應不虞匱乏，技術門檻低，生產廠商多，不適宜囤貨；因此不會發生類似口罩之窘境。同時公會正斟酌各項因素，收集參展商意見，配合主辦單位認真考量今年 3/29~31 之青島展覽如何對應，期使影響降到最小程度。
- 四、1/14~15 配合環保署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，往應回收廢棄物受補貼機構回收處理流程實場觀摩，由管委會顏執秘旭明、魏副執秘文宜帶隊約 40 位各界代表，共參訪：彰化和美大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主要從事廢塑膠容器回收，並挑選品質、色澤均一之廢容器，進行深加工成為物性媲美塑膠原料之「工程塑膠」，以回收料之姿重新製成容器再使用，引起歐盟等先進國家廠商及市場之青睞、採用，但受限於產能及原料來源之選擇性高，無法於短期內造成市場規模，後續發展仍有待政府政策及多項客觀因素配合；同時環保回收與此作法利弊得失有更深入探討之必要。另惠家電實業公司從事廢家電、新公環科公司則進行廢棄車輛回收，台灣從事回收工作確實值得全世界觀摩。
- 五、開封街會所資產活化改建案，合建簽約後重點整理：
- a. 開封街改建案，1/21 與輝昇公司完成 7 戶之合建契約。簽約當下，輝昇公司業主莊惠文先生尚頗有把握，想透過各種管道利用農曆年假期間，與第 8 戶尚未答應合建持分 1/3 地主溝通協調，以達成全數 8 戶之合建目標。但面對毫不鬆動的無理天價，為顧及其他住戶權益決定放棄，依原先規劃之 7 戶合建送件。
  - b. 2/19 本案建築師配合市府測量大隊，進行最終建地鑑界，確認建築基線；2/25 進行現場鑽探，以利結構技師依現況地質正確設計。
  - c. 取出租約正式通知租戶：108/12~109/6 停止收租，109/7 起配合工程進度隨時搬遷騰空，再歸還相關之押、保證金。
  - d. 市政府文化局函知：所申請之 7 戶合建案，鄰本市四筆歷史建築，3/17 已進行諮詢會議，釐清相關疑慮，僅需再補充修正一些資料，完成後不必再召開會議，即可通過審查。
  - e. 由於公會為法人組織，基於財產安全原則，未簽「代刻印章授權書」，因此，有關建案所需之所有文件，都必須會務人員攜章往各主管機關辦理。
  - f. 目前所申請之 7 戶合建案，各戶之相關資料已收蒐集齊全，再作最後之確認，預定四月中旬以危老建物送件。(109/5/9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到期)。
- 六、春節後，由於大陸新冠肺炎疫情日趨嚴峻，加上去年馬來西亞嬰兒展參展廠商陸續反應成效欠佳，原今年國際貿易局共核准本會『青島國際美容美

髮化粧品博覽』『馬來西亞國際美容展』『馬來西亞國際今日嬰兒展』『馬尼拉國際美容健康展』四展台幣 258.7 萬；先將『馬來西亞國際今日嬰兒展』變更為『越南（胡志明市）國際貿易博覽會』，又取消『青島國際美容髮化粧品博覽會』，挪移其補助款 36 萬往越南展挹注，使展覽攤位費頗高之『越南（胡志明市）國際貿易博覽會』廠商，因補助款提升有更高之意願參加。目前都已完成行政申請核准程序，今年由四展縮為三展。同時，『馬來西亞國際美容展』原定展覽日期 2020/5/9~12，亦因新冠肺炎疫情順延至 2020/7/29~8/1。

另，3/17 國際貿易局以貿展字第 1090250178 號，公告「公協會獲補助參加國際展覽計畫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申請取消、變更及核銷作業之彈性處理原則」，適用於 109/2/1 後之所有國際展覽。

七、衛福部食藥署 109/3/2 再次要求公會提醒會員廠，衛福部 108/8/13 以衛授食字第 1081103973 號令公告『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（GMP）』，實施期程：特定用途化粧品製造場所：自 113/7/1 日起；嬰兒用、唇用、眼部用與非藥用牙膏、漱口水之一般化粧品製造場所：自 114/7/1 日起；其他一般化粧品製造場所：自 115/7/1 日起（免工廠登記之固態手工皂業者除外）；檢視所屬製造場所軟硬體配置是否符合規定。同時將辦理化化粧品 GMP 相關教育及輔導，相關訊息食藥署網頁路徑「業務專區>化粧品>化粧品 GMP 專區（含自願性化粧品優良製造規範）」，鼓勵大家踴躍參加。

八、衛福部食藥署 109/3/11 以 FDA 器字第 1091601089 號公告：「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製作入門手冊」、「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查核表」及「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製作指引」。可於食藥署網站（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及「化粧品業務專區>化粧品新法專區>指引」下載。

九、衛福部食藥署 109/3/18 以 FDA 品字第 1091101465 號公告：「化粧品加中文標示作業場所 GMP 查檢表-草案」，並於 109/5/22 前公開徵求意見。可於食藥署網站（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505>）下載。

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化粧品製造場所，指執行化粧品製造或包裝作業之場所。」此謂『包裝作業』，包含半成品經充填、分裝及標示等所有包裝步驟成為成品之過程。一可理解及接受。但據此認為：輸入化粧品（成品）加中文標示作業場所，屬『包裝作業』之一環，之前，在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公聽會時，公會就曾提出：需考量輸入化粧品（成品）加中文標示相關作業之實際情況，希望將此部份排除適用施行細則第 4 條。如今，為推動輸入化粧品加中文標示作業場所 GMP 符合性，而研擬「化粧品加中文標示作業場所 GMP 查檢表

-草案」，綜觀內容，完全不符合加中文標示相關作業之現況。事實上，進口商品加中文標示，主要目的是踐行「消費者保護法」第四及五條之精神，反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，並未對食品加中文標示作業場所需符合食品 GHP 要求之相關規定，而採取實際面之作法：通關前，須完成『加中文標示』作業，不允許有空窗期，單純達到「消費者保護法」精神，與「落實品質管理」並不相干，因「落實品質管理」是成品應需完成之工作。有必要再次提出：需考量輸入化粧品（成品）加中文標示相關作業之簡易性、多元性及特殊性，並參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之作法，希望將此部份排除適用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範。

陸、討論提案：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本會一〇八年度會務經費相關報表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附件歲入歲出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表，請審閱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呈報內政部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 第二案

案由：本會第三十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，開會相關日期、地點、方式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依例於每年六月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今年配合換屆選舉及後續相關作業，預定日期 6/10（三）下午，召開第三十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。並確認各會員廠之會員代表資料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，五月中寄會員代表之開會通知，請踴躍出席。

二、今年會議地點，將依循：交通方便、單純不混雜、場地符合本會代表人數需求、會後用餐可免費使用等原則，經多年使用、配合經驗愉快，決定仍設在台北市政府宴會廳一元福樓。

三、今年型式仍依往例：與會代表贈送紀念品一份，會後舉行餐會，並進行摸彩活動。

辦法：1.如討論決議通過，會務人員將著手進行會前相關準備工作。

2.對應新冠肺炎疫情到時如果無法平息，備案：將報請主管機關以通訊方式完成換屆選舉及後續相關作業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再次確認不宣稱療效之含酒精為主皮膚清潔外用品（乾洗手劑）屬一般商品管理。